

# 浙江帆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5日，浙江台州帆阳塑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达监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帆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浙江塑料专业区08-02号；

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主要聚氯乙烯塑料粒子的生产，具备年产2万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7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330天生产，少量倒班宿舍，不提供长期居住的职工宿舍；项目设有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完成《浙江台州帆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28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4]7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4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3.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帆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塑料造粒废气环评要求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通过“水喷淋预处理+强氧化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2) 由于实际废气处理未用到活性炭及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认为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为粉尘废气、塑料造粒废气和食堂油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塑料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强氧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7]验字第 222 号）表明：

### (一) 废水

#### 1、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值

(化学需氧量：0.219t/a、氨氮：0.033t/a)。

## (二) 废气

### 1、排放达标情况

生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气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塑料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4%、83%;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7%、75%。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6%、63%。塑料造粒废气处理效率环评要求大于75%,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 3、场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废气排放总量

VOCs、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值。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浙江台州帆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废气、废水)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评价标准。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确

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8年8月15日

注：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人员名单。